

汽车维修服务合同

编号：11N01051548920241056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福海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福海县汗马汽车维修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福海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福海县汗马汽车维修店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福海县汗马汽车维修店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福海县汗马汽车维修店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2698号	新疆服务市场汽车定点维修	-	-	-	1	件	2270.00	227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27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贰佰柒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2698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2270.00	其他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福海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城关分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2604001201010300998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